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23：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在年报披露工作中，因相关人员发生渎职、失职、失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对责任人进行的追究与处理。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遵循原则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有责必问；促进工作改进与提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项进行调查，董事会做出责任追究决定。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和追责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主要包括：

- （一）年度财务报告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二）年度报告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重大错误信息更正；
- （三）公司年度业绩预告发生重大修正；
- （四）公司年度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的相关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五）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第九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造成财务报告重大差错，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违反公司相关要求，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隐瞒事实，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赔偿损失可与其他追责形式一并使用。

第十二条 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项，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及时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负责责任追究事项调查部门，应秉公办理，客观反映相关事实、并做出责任认定意见。

第十四条 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项的当事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应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调查及责任认定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包括责任人在内的有关人员的意见，保障责任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因个人主观恶意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有关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但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